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15 日（周一）下午 13 点 30 分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陕西南路 5-7 号上海城市酒店二楼

召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贺青董事长

-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 宣布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情况
- 三、 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 四、 股东发言及提问
- 五、 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六、 股东投票表决
- 七、 休会（汇总统计现场投票情况和网络投票情况）
- 八、 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 九、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中介机构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

二、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三、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需在会议召开前在签到处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回答问题。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方面的问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会议召开前，会议登记终止，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股份总数。

六、股东在会议现场投票的，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七、会议开始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八、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食宿和交通等事项。

九、公司聘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议案1: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向股东大会报告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总体经营管理情况

2019 年,上证综指和创业板指数分别上涨 22%和 44%,中债新综合全价指数微涨 0.6%;两市日均股票基金交易额 5,621 亿元,同比上涨 36%;年末两融余额 1.02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35%;股票质押融出资金余额 4,311 亿元,比上年末下降 30%;全年股票筹资 9,169 亿元,同比增长 42%,债券筹资 73,420 亿元,同比增长 31%。2019 年,我国证券业实现营业收入 3,604.83 亿元、净利润 1,230.9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5.37%和 84.77%,扭转了 2015 年以来的持续下滑态势。

2019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坚决贯彻落实新一期战略规划,坚持风控为本的经营理念,主动把握市场机遇,优化年度风险偏好政策,加快推进企业机构客户和零售客户服务体系的建设,综合金融服务能力稳步提升;机构金融加强业务创新,优化协同机制;个人金融在巩固零售业务领先优势的同时,加快财富管理转型;投资管理继续加强主动管理能力建设;国际业务推动欧洲和东南亚等地布局,主要业务稳健增长、继续保持较强的竞争地位;持续推进金融科技创新,赋能公司的数据化经营,构建线上智能服务体系;优化资产负债管理,资本实力稳中有升,财务状况保持稳健。迄今,公司已连续十二年获得中国证监会 A 类 AA 级分类评价,并在同行中保持最高的国际信用评级。

在机构金融方面,公司积极推进企业机构客户服务体系建设,优化 Matrix 系统和道合平台,提升重点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企业机构客户服务能力不断提升。2019 年,公司证券承销金额 5,645 亿元,排名行业第 4 位;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累计上线产品 8,413 只,业务规模 11,146 亿元,排名行业第 2,其中托管公募基金 780 亿元,继续排名行业第 1;自营投资优化资产配置,取得较好投资回报;客需服务加快创新,打造“国泰君安避险”品牌,建立了覆盖 E-FICC 领域的完整产品线,主要品种保持行业领先;股票质押优化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

业务平稳有序开展。

在个人金融方面，公司深入打造零售客户服务体系，优化客户分类分级服务，完善客户全覆盖响应机制，加强高净值客户集群化开发，客户数量稳步增长、结构持续优化。2019 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含席位租赁）净收入市场份额 5.75%，继续保持行业排名第 1；移动端君弘 APP 用户数超过 3,326 万户，月活跃度排名行业第 2；年末个人金融账户数超过 1,354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6.7%；代销金融产品月均保有规模 1,61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9%；融资融券完善标的研究和利率管理，抓住科创板、公募基金证券出借等业务机遇，市场份额稳步提升；期货业务月均客户权益和股指期货成交量均排名行业第 3。2020 年 3 月，公司在业内首批获得公募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资格。

在投资管理方面，公司优化产品体系，持续推进业务模式转型升级，主动管理能力稳步提升。2019 年，资管子公司期末资产管理总规模 6,974 亿元，其中主动管理规模 4,200 亿元，占比 60%，月均受托管理资金规模排名行业第 3；完成设立国泰君安母基金，首期基金 80.08 亿元。

在国际业务方面，公司在香港主要通过国泰君安国际开展经纪、企业融资、资产管理、贷款及融资和金融产品、做市及投资业务，并积极在美国、欧洲及东南亚等地进行业务布局。2019 年，国泰君安国际加强大型企业机构客户开发，客户结构显著优化，推进业务多元化发展，投行业务保持良好增长态势、财富管理规模快速提升、产品创新取得突破，继续保持在港中资券商的领先地位。

截至 2019 年末，按合并口径，公司总资产 5,59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8.07%；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1,37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38%。2019 年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299.49 亿元，同比增长 31.83%；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6.37 亿元，同比增长 28.7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6.75%，较上年提升 1.33 个百分点。

二、2019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全年共召开了董事会会议 11 次，其中定期会议 4 次，临时会议 7 次，共涉及 40 多项议题，除年度及年中的常规性议题外，还审议了公司新一期发展

战略规划、增发股份一般性授权、向子公司增资、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会计政策变更、提名董事等重大事项，及时高效地对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和决策，议案全部获得通过，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战略决策职能。董事会还分别召开了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5 次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会议、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和 2 次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

2019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专门委员会成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19 年 5 月 9 日，刘樱女士、王勇健先生分别因到龄退休和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管蔚女士、王文杰先生为公司董事。管蔚女士、王文杰先生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6 月 28 日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后正式任职公司董事。

2019 年 9 月 23 日，杨德红先生因个人发展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贺青先生、安洪军先生为公司董事。贺青先生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取得证券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后正式任职公司董事、董事长，安洪军先生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后正式任职公司董事。

2019 年 12 月 5 日，傅帆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专门委员会成员变动情况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对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了适当调整。战略委员会由贺青先生、刘信义先生（拟任）、王文杰先生、安洪军先生和凌涛先生组成，贺青先生任主任委员；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由夏大慰先生、管蔚女士、王文杰先生、陈国钢先生和靳庆军先生组成，其中夏大慰先生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由陈国钢先生、周磊先生、林发成先生、夏大慰先生和李港卫先生组成，其中陈国钢先生任主任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由刘信义先生（拟任）、王松先生、钟茂军先生、周浩先生和凌涛先生组成，其中刘信义先生任主任委员（拟任）。

（二）确定了新一期发展战略规划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确定了 2019-2021 年发展战略规划，将坚定不移地践行文化共识，按更高标准、更深内涵继续创新打造“本土全面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金融服务商”。在总体策略上，公司将“以客户为中心，打造卓越核心能力”，即聚焦公司客户需求，以《国泰君安共识》为公司经营发展的价值指引和精神沃土，全方位打造卓越的集团核心能力。全面发挥零售客户服务和企业机构客户服务两大战略体系的集群效能，实现财富管理、买方生态、国际化三大战略引擎强力拉动，推进投行、大资管、交易和信用四类业务转型升级，夯实合规风险管理、科技、研究、人力资源、资产负债管理五大战略支柱，共同高效赋能客户服务及公司经营发展。

（三）优化资本结构和债务结构

根据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及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于 2019 年 4 月配售增发 1.94 亿股 H 股股份，配售价格 16.34 港元/股，募集资金约 31.7 亿港元，扣除配售费用后全部用于增加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本次配售完成后，公司 H 股占比由配售前的 13.75% 提高到 15.63%。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了 50 亿元永续次级债券，有效巩固了公司资本优势。公司于 2019 年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额度提高到 508 亿元，同时积极申请公司债券额度，适时决策并开展了各类债务融资，满足了公司业务运营需要，持续调整了公司债务结构。在债务品种方面，新增境外直接融资 19.41 亿元和境内银行间金融债券 80 亿元。

（四）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修订内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完善了股票回购及累积投票制等条款；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治理指引的修订内容，董事会修订了《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细化了董事会多元化政策的实施措施，增加了量化指标，并进一步明确了董事提名及选举程序；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公司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增加了股权管理相关条款，修改了股东大会通知期等条款的内容。同时，董事会还审议批准了《洗钱及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信息技术管理准则》等制度。

（五）落实解决与上海证券的同业竞争问题

主动向监管机关请示并保持沟通,在综合考虑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公司资产保值增值需要的前提下,最终采取调整上海证券股权结构方式解决与上海证券的同业竞争问题,即上海证券通过定向增资方式引入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其新的控股股东,公司与上海证券之间不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同时也进一步提升了上海证券的资本实力。在上海证券定向增资过程中,公司为上海证券提供了 15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确保其各项风控指标始终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切实保证过渡期内业务经营正常发展。上海证券的增资申请已于 2020 年 1 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审批。

(六) 优化调整公司组织架构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对业务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将投资银行部、并购融资部和创新投行部整合为新的投资银行部,新三板业务部更名为成长企业融资部;固定收益证券部更名为固定收益外汇商品部,原投行业务委员会所属的新三板做市业务部调整为证券衍生品投资部下的二级部门;撤销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和战略投资及直投业务委员会。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将资金同业部从计划财务部下设的二级部门升级为总部一级职能管理部门。

(七) 增资子公司提升资本实力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20 亿元人民币。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增资 8 亿元;将投资购买黄浦办公楼已支付款项中的 5.7 亿元转为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翔置业有限公司的增资。

(八) 严格管理关联/关连交易

公司严格按照沪港两地交易所的上市规章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严格管理关联/关连交易。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管理实际情况认真做好日常关联交易的年度预计工作,并按照年度预计及与控股股东签署的持续性关连交易框架协议严格管理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逐月统计,确保将相关交易控制在限额之内。2019 年年末,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了 2020-2022 年持

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约定了各类交易的年度限额。2019 年 12 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以及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了国泰君安股权投资母基金首期基金。

在审议上述关联/关连交易事项中，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决策，审计委员会对所有议案进行预审，关联/关连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按规定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重点关注关联/关连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公司按照规定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后审计。

（九）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信息，不断提高公司治理的透明度和开放度。2019 年，根据沪港两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监管部门不时发布的监管要求，较好地完成了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2019 年第一、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同时，按照两地上市规则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累计编制披露了 A 股公告 207 份，H 股公告 175 份，月度财务数据简报 12 份。2019 年公司在上交所信息披露的评价为 A。

（十）持续做好投资者关系工作

公司通过非交易路演、业绩说明会、参加卖方机构上市公司见面会、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等多种方式，积极与股东及境内外机构投资者沟通，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2019 年，公司赴香港以及新加坡共进行 4 场境外路演，拜访股东及机构投资者 54 家次，通过一对一现场交流方式，及时且有效地向对方传达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与最新发展情况，营造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举行业绩发布电话会议 2 场，共有来自境内外约 239 人次的卖方分析师和机构投资者参会；参加卖方机构举办的上市公司策略会共 19 场，接待卖方分析师与投资机构上门调研共 34 场，累计约 106 家次机构和 120 人次。

同时，公司指定专人接听投资者来电及专人跟踪“上证 e 互动”，及时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力争通过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维护好公司的品牌和声誉。2019 年，公司连续四年参加了上海证监局和上海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

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十一）组织召集股东大会，全面落实会议决议

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召集人职责，2019 年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会议 1 次，临时会议 2 次，提请审议议案 11 项，报告事项 1 项，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董事会十分重视股东回报，提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实施了 2018 年度分红方案，向股东每 10 股分配股利 2.75 元（含税），合计分配股利约 24.5 亿元，占 2018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6.52%。

（十二）切实开展精准扶贫工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与江西省吉安县、四川省普格县、安徽省潜山县三个国家级贫困县建立精准帮扶的长效工作机制，积极发挥资本市场在脱贫工作中的促进作用。2019 年，公司出资在四川普格设立“农业产业扶贫基金”，并为四川、贵州、甘肃等贫困地区发行各类扶贫地方债和公司债共计 12 批次，累计近 11 亿元，有力支持当地的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援建安徽潜山市国泰君安天柱山镇中心学校已全面开工建设，小学部计划将于 2020 年秋季投入使用，并举办了第三期贫困地区教师暑期培训班，为 50 余名教师提供为期 10 天的专业培训；为结对帮扶三县继续购买“国泰君安成长无忧”医疗补充保险，全年项目已决赔款 220 余万元，360 多户患者家庭受益，并与第三方合作开展“远程医疗服务项目”，为贫困疑难病患提供远程会诊，为当地医生进行技术培训；连续三年开展“爱心牛场”、“在一起”等留守儿童关爱项目，全年累计帮扶 600 多位留守儿童。

同时，公司积极开展社会公益活动，根据上海市政府加强城乡结对帮扶工作的要求继续对口帮扶奉贤区，进行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农产品销售帮扶；积极参与“百村百企”对接帮扶，在云南麻栗坡县、云南广南县开展多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持当地脱贫攻坚工作；持续开展扶贫助学及教育帮扶，为上海、深圳、重庆等 15 所大学 100 人次贫困学生提供助学资助，为甘肃、江西、云南等地的三所国泰君安希望小学学生和教师提供物质及资金援助。

三、2019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

2019 年，各位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为公司

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工作。独立董事依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审议议案和发表独立意见，充分保障各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充分尊重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贺 青	0	0	0
王 松	11	11	0
喻 健	11	11	0
管 蔚	7	7	0
周 磊	11	6	5
钟茂军	11	11	0
王文杰	7	7	0
林发成	11	11	0
周 浩	11	11	0
安洪军	2	2	0
夏大慰	11	11	0
施德容	11	11	0
陈国钢	11	11	0
凌 涛	11	11	0
靳庆军	11	11	0
李港卫	11	11	0
杨德红（离任）	6	6	0
傅帆（离任）	10	10	0
刘樱（离任）	3	0	3
王勇健（离任）	3	2	1

注：贺青先生于 2020 年 2 月起任职；管蔚女士于 2019 年 7 月起任职；王文杰先生于 2019 年 6 月起任职；安洪军先生于 2019 年 11 月起任职。

四、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安排

2020 年，董事会将继续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按照《证券法》及监管要求修订相应制度，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深入推进公司综合改革，把党建工作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

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全面落实公司战略；坚持多元化政策，抓紧遴选董事会成员人选，争取早日完成新一届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换届选举工作；加强董事培训，提升履职能力，强化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咨询建议职能，继续提升董事会战略决策与战略管理能力；加快构建形成大财富管理业务模式，完善各业务之间的协同机制形成合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统筹规划，加强集约化管理，以专业管理促进降本增效，以精细化管理为业务赋能，提升整体资源配置水平和资金收益率；坚守合规风控底线，加强合规管理与风险防范，落实创新容错机制，引领和支持业务发展；继续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断增强公司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议案 2: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9 年,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支持配合下,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的要求,持续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监督实效,努力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一、监事会的主要工作

(一) 日常监督情况

紧密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部署,有效行使各项监督职责,为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和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1、审议公司重要事项。共召开 5 次会议,其中定期会议 4 次,临时会议 1 次,审议议案 16 项,对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预案、风险管理报告、合规报告、反洗钱工作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社会责任报告等重要议案进行充分讨论和规范审议。监督内容涵盖经营管理、财务、会计政策变更、风险与合规管理、反洗钱、内控评价以及履行社会责任等主要方面和重大事项,进一步提升了监事会监督的权威性、独立性和有效性。

2、监督公司治理运作。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列席公司党委会、总裁办公会等各类重要经营管理会议,有效行使监督职责。通过参加、列席上述会议及时掌握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动态以及重大决策部署事项的执行进度,了解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对涉及公司经营管重大议题和关键事项的审议和决策过程进行监督。

3、强化财务监督和风险管控。定期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监督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内容与格式的合法合规情况;关注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和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对利润分配政策、方式和顺序等进行监督,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同时,监事会对月度、季度财务、合规、风控等专项工作报告及时跟踪和审阅,了解掌握各类财务指标,增强对合规管理和风险防控的监督力度,提升内控有效性。

4、服务公司总体战略。围绕公司发展的总体要求,密切关注公司主要业务

发展和市场竞争力水平，利用平台资源和自身优势，为促进公司与战略合作伙伴的共赢发展、资源共享发挥积极作用；积极参与、支持公司廉洁文化建设，督促公司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加强对反洗钱、廉洁从业等行业监管新政的贯彻落实，强化干部员工的风险意识、筑牢廉洁防线。

（二）事中及事后监督情况

紧紧围绕公司新一轮战略规划，以防范风险为主线，以推动落实为目标，全面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开展专项调研，指导子公司监事履职，协同内外部监督力量，做好事中及事后监督。

1、调研分支及两大客户服务体系效能情况。会同巡察委员会对照战略规划纲要，聚焦“分支机构综合效能”、“两大客户服务体系发挥集群效能”情况，从总部和分支两个层面开展专项调研。调研坚持问题导向和靶向思维，通过座谈交流、实地走访、听取汇报等方式，深入一线广泛听取基层干部员工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对信息进行汇总、核实，客观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形成的专项调研报告，得到主要领导和经营管理层的肯定。

2、指导子公司监事作用发挥。推动《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子公司监事会建设的指导意见》在公司的执行，通过专题会议提高思想认识，寻找差距不足，明确工作方向，部署实施方案，积极落实加强子公司监事工作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工作机制、信息管理、履职培训、考核评价等事项。为子公司监事履职提供专业支持和履职保障，支持子公司增补职工监事，优化子公司监事履职信息登记系统，及时提供最新的政策资讯，组织子公司监事参加市国资委举办的监事培训，增强理论指导，促进能力提升。

3、持续巩固监督新模式。与市纪委监委驻公司纪检监察组联合召开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充分发挥会商机制和监督平台的协同联动作用，为不同条线和部门互通监督信息、全面了解公司风险隐患、形成监督合力创造条件。监事会还召集召开监事工作联席会议，听取各子公司监事（长）年度述职汇报，了解子公司监事个人履职情况和子公司经营管理现状，强化集团监督效能。

4、牵头完成对公司原董事长的离任审计。接受公司委托，按照制度要求和规定程序，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公司原董事长进行了离任审计。

（三）自身建设情况

以年初制定的监督目标和计划任务为主线，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平台建设、着力能力建设，切实提高监督效率。

1、及时增补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变更程序，及时公告变更信息；按照法定程序对监事会成员进行增补，组织完成拟任监事的提名、选举，披露监事履职信息，确保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转。

2、不断完善信息化平台。对照上级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对监事会工作提出的新标准、新要求，启动监事会信息平台二期建设项目，对系统功能模块做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增加了集团并表监管数据引入和查询，扩充和细化了子公司监事工作、股权投资等模块的管理功能，进一步提升了监督工作效率。

3、努力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参与市国资委监事会监督案例编写工作，关于监事会对子公司的调研检查和对公司内控体系的专项检查实践案例被纳入《上海市市管国有企业监事会履职案例汇编》；认真编写《上海市国资委系统企业监事培训讲义》等材料，突出证券行业监事会履职的特点和要求；热情接待兄弟单位监事会的参观考察和调研交流，就履行职能、公司治理等关心的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二、监事会对公司对若干重要事项的评价

（一）合规经营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行业监管规定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规范管理。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以及重大经营决策和审议程序等方面能够遵守内地与香港两地的法规和程序；战略决策和内部管理制度得到较好贯彻执行，集团化合规风控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迄今，公司连续十二年获得中国证监会AA级分类评价，并继续获得标普BBB+和穆迪Baa1的国际信用评级、评级展望均为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现重大合规风险。

（二）财务管理情况

公司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和内地、香港两地对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告、披露财务信息，安永华明会计师事

务所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集团化财务管理和统筹规划机制进一步完善，成本精细化管理和投入产出的自我约束机制不断增强；资产负债管理发挥战略支柱作用，为公司客户服务体系建设、重大资本运作和资源配置提供了专业支持服务。

（三）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

在公司党委的领导下，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推动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确定的战略方针和工作计划；在深化改革开放、加速转型升级的大背景下，带领公司迎接挑战，把握发展机遇，坚守经营底线，坚持主动作为，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内地、香港两地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遵循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地披露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司治理文件、股东通函等信息。公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开展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人名单更新确认及时，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关联交易事项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内幕知情人登记情况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对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士进行确定、登记、备案、保密管理及违规责任追究。公司不断强化内幕信息管理和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投资者的

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义务的情况。

三、监事会的监督建议

（一）深化综改，敢破善立，谋求高质量发展

提升服务国家和本市战略的能级，增强国资国企改革的紧迫感、责任感、使命感，抢抓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机遇，以上海市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为契机，以公司三年综改工作计划为总领，坚定不移贯彻高质量发展理念。一方面不断优化战略性结构布局，提早对注册制改革、推进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适时引进战略投资者、鼓励金融科技创新等政策利好进行布局，将公司重心与发展大势深度契合；另一方面着力补齐制约公司高质量发展的短板，围绕本源提升专业能力和效率，更好地发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功能，提升关键部位的核心竞争力。

（二）聚焦重点，固本强基，提升管理运行效能

2020 年是公司实践三年战略规划承前启后的一年，为加快动能转换、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和严峻挑战，消化疫情带来的不利因素，公司要聚焦管理能级的提升，全力以赴推动战略规划的落实和年度目标任务的完成。一方面持续完善集团战略管理体系，明确业务重点目标和执行路径，按照更宽的视野、更高的站位、更进取的目标要求，细化战略分规划，把战略推向纵深；另一方面围绕战略目标，聚焦客户需求，对标先进同业优秀实践，深化组织架构、金融科技、绩效考核、人才储备等战略支持举措，强化基础管理，提倡集约、降本、提质、增效，努力实现管理跃升。

（三）同频共振，未雨绸缪，压实合规风控责任

公司在进阶发展的同时，要处理好全面与重点、质量与效率、管控与赋能之间的关系，努力做到速度和能力相适应，规模和质量相统一，效益和安全相协调，业务与内控要相得益彰、同频共振。一方面要深刻理解习近平同志关于坚持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防范化解风险的指示，贯彻落实证券基金行业文化建设动员大会精神，坚守法治思维和底线思维，将依法合规经营、维护客户和公司合法权益作为经营发展的重要前提，进一步提升广大员工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等核心理念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另一方面要针对行业风险特性，贴近业务、主动

服务，加强集团合规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及执行策略的统筹优化，发挥信息技术优势、压实“三道”防线风控职责，积极赋能各项业务的综合转型和创新发展。

四、2020 年监事会的工作计划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优化监督机制、完善制度建设、开展专项监督、加强自身建设，为锻造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顺利实现战略目标贡献力量。

（一）优化工作运行机制，提升监督效率

进一步优化工作方式，围绕公司综改计划，落实市国资委要求，把握好监督与服务的和谐统一，扎实推动监督工作融入公司发展大局。一是围绕公司综改计划，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作用，以问题、目标、结果为导向，通过事前提醒、事中监督、事后评估等多种方法，为综改工作的稳步推进保驾护航。二是落实《市管国有企业外派监事会主席和外派监事履职目录（2020 版）》和《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有关报告管理办法》要求，结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要求，进一步梳理更新履职内容、履职要点和履职范围，促进监督工作更加规范、务实。三是深化信息化监督方式，发挥监事会信息平台作用，加大信息技术在日常监督工作中的推广应用，丰富信息获取途径，规范线上动态监控流程，发挥信息科技的集成管理优势。

（二）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夯实监督基础

综合新修订的《证券法》、监事会监督职权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最新要求，加强制度体系建设，对监事会基本制度和配套规则进行全面梳理、细化完善，使监督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有据可查。一是修订《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办法》，围绕依法治企，统筹协调各方监督力量，切实建立和巩固目标统一、步调协同、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监督工作体系。二是修订《向监事会提供主要经济信息暂行办法》、《向监事会主席提供经济信息的主要文档目录》，结合市国资委《监事会年度监督评价报告》等要求，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及其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发展战略、财务资产、问题整改等内容的收集、整理和分析，更好履

行出资人监督职责。三是提升制度执行力，在工作中坚持依法履职和实事求是相结合，形成以制度和流程为核心的规范化监督流程，体现制度的权威性，让制度管用见效。

（三）组织开展专项监督，增强监督效力

围绕法律和出资人监督职责，结合市委巡视、各类审计及公司实际，积极开展事后监督，加强检查的再检查、监督的再监督。一是专项督查市委巡视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及时跟踪公司整改方案的制定和实施进度，关注经营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主要风险和管理的薄弱环节。二是专项督查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推动整改力度、效果评价，促进整改工作机制更趋完备，达到既解决表面问题，又挖掘问题根源的目的。三是专项调研子公司监事工作建设情况，加强对子公司监事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切实发挥监事工作在子公司治理、风险防范中的作用。

（四）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提高监督能力

为持续满足出资人和行业监管的新形势新要求，监事会要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提升自主学习能力，提高专业素养和管理水平。一是规范有序做好监事增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力争早日完成新一届监事会换届选举。二是加强对新《证券法》的学习运用，依托对宏观经济形势的研判，及时关注行业动态，深刻理解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思路，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准确把握监督重点，实施监督管理。三是积极组织、参加专业培训，加强与优秀同业的学习交流，借鉴经验，取长补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监督水平。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议案 3:**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发展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情况等综合因素考虑，拟订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9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8,637,037,492元，母公司净利润8,747,227,788元。

2019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9,023,017,715元，加上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8,747,227,788元，扣除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2,449,685,687元，扣除本期计提并将于下个付息日应支付给永续次级债持有者的利息590,000,000元，扣除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对可供分配利润的影响248,026,270元，2019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4,482,533,546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末可供分配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因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本年不再计提；

2、按2019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874,722,779元；

3、按2019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874,722,779元；

上述提取合计为1,749,445,558元。扣除上述提取后，2019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2,733,087,988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扣除2019年末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对可供分配利润的

影响 1,803,373,042 元后，2019 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中可进行现金分红部分为 30,929,714,946 元。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提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3.9 元（含税）。因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8 年 1 月 8 日进入转股期，A 股股东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时公司的总股本目前尚无法确定。若按照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907,948,159 股计算，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3,474,099,782 元，占 2019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22%。分配现金红利总额及分红比例将由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时公司的总股本决定，2019 年度剩余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

2、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议案 4:

关于提请审议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各位股东:**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16]12号文），金融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年限限制，公司原聘任的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19年度审计后到达审计更换年限。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确认，截至目前，并无任何有关建议不再续聘的事宜须提请公司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关注。

根据公司制度相关规定，公司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对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选聘，邀请了具有良好资质、较高市场影响力、可提供全球化服务的四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投标。2019年9月18日，公司评标委员会组织了现场评选工作，评标委员会由4位外部专家及1位公司代表共5位委员组成。现场评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从相关项目经验、团队人员配备、技术服务能力以及商务报价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考评，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最高分。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1、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师，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2020年度及中期审计、审阅服务。

2、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3、建议2020年度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审计费用。如审计、审阅范围、内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审阅的范围和内容确定。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介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作为一家全球性的专业服务机构，成员所遍布全球 153 个国家和地区，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专业服务。通过全球性的专业服务网络，将知识转化为价值，使客户、员工及资本市场共同受益。

1992 年，毕马威在中国内地成为首家获准合资开业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2012 年 8 月 1 日，毕马威成为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中，首家从中外合作制转为特殊普通合伙的事务所，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目前，毕马威在中国 21 个城市设有办事机构，合伙人及员工约 12,000 名。毕马威以统一的经营方式来管理中国的业务，确保高效、迅速地调动各方面的资源，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毕马威多年来一直服务于全球领先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在中国证券行业的服务覆盖年报审计、上市服务、战略咨询、内部控制咨询、风险管理咨询、会计准则咨询、信息技术咨询、交易并购咨询，税务咨询等多个方面。2019 年评级为 AA 级的 10 家证券公司，均为毕马威审计或咨询服务客户。此外，截止 2019 年末境外上市的国内证券公司中，由毕马威担任申报会计师客户的数量占 1/3。

毕马威一贯秉承“质量第一”的业务发展原则，有着严谨的独立性审查以及质量控制系统，被公认为是职业操守和声誉最佳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议案 5:**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各位股东:**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披露。

现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报告全文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披露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议案 6:**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各位股东:**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业务,开展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务,交易对手和服务对象也包括公司的关联方。为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根据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对 2020 年公司业务开展中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介绍**(一)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及其相关企业包括:国际集团;国际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由国际集团、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出任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由国际集团、国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及其相关企业包括:深投控;由深投控出任本公司董事所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三) 其他关联法人

其他关联法人包括:

1、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上述已列明的关联方除外);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子女配偶的父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上述关联法人统称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企业。

(四) 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包括:

1.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国际集团和国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期货经纪服务;向关联方出租交易席位;关联方提供银行间市场公开询价服务;向关联方提供定向资产管理服务;为关联方提供资产托管与运营外包服务;在关联方银行存款及存款利息;关联方提供第三方资金存管服务;代销关联方金融产品;为关联方提供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服务;为关联方提供股票质押及融资融券服务;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交易;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自营交易;与关联方进行收益权转让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的基金、理财产品或信托计划;关联方认购本公司发行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场外衍生品及非公开发行债券;与关联方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股票的转让交易。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国际集团及其联系人发生的关连交易，按照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与国际集团签署的《2020-2022 年度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执行。

(二) 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期货经纪服务；向关联方提供定向资产管理服务；为关联方提供资产托管与运营外包服务；代销关联方金融产品；为关联方提供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服务；为关联方提供股票质押及融资融券服务；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交易；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自营交易；与关联方进行收益权转让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的基金、理财产品或信托计划；关联方认购本公司发行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场外衍生品及非公开发行债券；与关联方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股票的转让交易。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三) 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期货经纪服务；向关联方出租交易席位；向关联方提供定向资产管理服务；为关联方提供资产托管与运营外包服务；在关联方银行存款及存款利息；关联方提供第三方资金存管服务；代销关联方金融产品；为关联方提供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服务；为关联方提供股票质押及融资融券服务；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交易；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自营交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易；与关联方进行收益权转让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的基金、理财产品或信托计划；关联方认购本公司发行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场外衍生品及非公开发行债券；与关联方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股票的转让交易。	
--	--	--

（四）与关联自然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关联自然人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规定接受本公司提供的证券、期货经纪服务；融资融券服务；股票质押服务；认购本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等。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依据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即由政府或行业定价的，执行政府或行业定价；没有政府或行业定价的，参照市场价确定。具体定价依据如下：

- （一）证券、期货经纪服务：参照市场上同类服务佣金费率定价；
- （二）出租交易席位：参照市场上同类服务定价；
- （三）代销金融产品：参照产品发行方统一的销售政策收取；
- （四）资产管理服务业务：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标准定价收取；
- （五）资产托管与运营外包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标准定价收取；
- （六）银行间市场交易：参照市场价格；
- （七）收益权转让：参照市场价格；
- （八）认购金融产品：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标准认购或申购相关金融产品并支付管理费；
- （九）银行间市场公开询价服务：参照市场上同类服务定价；
- （十）融资融券及股票质押服务：参照市场上同类服务费率定价；
- （十一）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服务：参照市场上同类服务费率定价；
- （十二）投资咨询服务：参照市场上同类服务费率定价。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是证券及金融产品服务商，为投资者提供证券及金融产品服务，或与对手方进行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包括公司的关联方。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的一部分。

(二) 相关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 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进行预审，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分别回避本预案中涉及自己公司事项的表决，表决通过后形成《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分别回避涉及自己公司事项的表决。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议案7:**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债务融资涉及对外担保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为降低融资成本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发行债券、银行贷款或者其他融资方式保持资金来源稳定,可能涉及公司向子公司、子公司向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以及公司和/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提供(反)担保的情况。为降低融资时间成本,把握市场有利时机,提前做好内部审批,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子公司、子公司向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以及公司和/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提供(反)担保,并对该等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前述担保,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担保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新增债务融资涉及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及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被担保的债务种类: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境内或境外的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离岸人民币或外币公司债券、收益凭证、次级债券、次级债务、永续期债券、永续债券、可交换债券、金融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计划、票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票据)等,境内或境外金融机构贷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团贷款等各类债务。

3、担保类型: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4、被担保对象:公司向直接和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直接和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提供担保,或者公司全资子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或者公司和/或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向第三方提供(反)担保。

5、授权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

总裁共同或分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实施担保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每笔担保金额、期限、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担保类型、被担保对象等，办理或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办理每笔担保所涉及的文本签署以及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处理担保所涉及的其他一切相关事宜，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有效期：本次新增债务融资涉及的对外担保一般性授权的决议的有效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议案8: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信义先生为公司董事。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董事候选人刘信义先生简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刘信义先生简历

刘信义，男，汉族，1965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刘信义 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空港办事处副主任，空港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上海地区总部副总经理，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金融机构处处长（挂职），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主任助理（挂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副行长兼上海分行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行长，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行长、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议案9: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李中宁女士为公司监事。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 监事候选人李中宁女士简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李中宁女士简历

李中宁，女，1962年6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80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市徐汇区公司副总经理；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市南支公司副总经理；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计财处处长；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上海市分公司计财部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LFC；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2628；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1628）上海市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12月起任光明食品集团党委副书记，2015年11月起任光明食品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议案10:**关于提请审议调整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及资产支持证券一般性授权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相关融资工作的顺利开展，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以下简称“原债务融资工具授权”）和《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以下简称“原资产支持证券授权”，与原债务融资工具授权合称“两项一般性授权”），对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及资产支持证券作出了一般性授权，决议有效期为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即至2021年5月18日止。为使上述两项一般性授权与公司2021年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授权有效衔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将上述两项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有效期条款（即，原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第十四项、原资产支持证券授权第十二项）中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调整为“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两项一般性授权的其他内容（包括原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第十四项、原资产支持证券授权第十二项中未予调整的内容）不变。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议案11:

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 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把握市场时机,在发行新股时确保灵活性,按照A+H上市公司的惯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以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超过于该等议案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时公司已发行内资股(A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各自20%之新增股份。

一、授权内容

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给予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在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无条件和一般性授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以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处理公司A股及H股股本中之额外股份,以及就该等股份订立或授权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

(二) 由公司董事会批准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不论是否依据购股权或其他原因配发)的A股及H股的面值总额分别不得超过:

1、本议案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的A股总面值之20%;及/或

2、本议案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的H股总面值之20%。

(三)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时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新股类别、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等,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决定是否向现有股东配售。

(四) 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它相关事宜;审议批准及代表公

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五)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定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区及司法管辖权区（如适用）的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所有必需的存档、注册及备案手续等。

(六)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对上述第(四)项和第(五)项有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七)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二、授权期限

除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就发行 A 股及/或 H 股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外，上述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相关期间”为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 (一) 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 (二) 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止；
- (三) 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公司董事会仅在符合《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并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政府机关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下的权力。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贺青先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王松先生和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喻健先生，共同或者单独签署、执行、修改、完成、递交与配发、发行及处置一般性授权项下股份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议案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根据上海市国资委近期对国有企业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的相关讲话精神，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4月17日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决定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5日发布了《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对境内证券公司股权管理方面的相关事务作出了全新的要求。根据该规定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中新增股权管理事务方面的条款，并对部分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四、国务院于2019年10月22日发布了《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就境外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知期限事项作出了新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上述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对照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对照表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p>第十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u>党组织在公司内发挥政治核心作用</u>，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尤其是涉及国家宏观调控、国家发展战略、国家安全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先听取公司<u>党组织</u>的意见。</p>	<p>第十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u>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u>。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尤其是涉及国家宏观调控、国家发展战略、国家安全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先听取公司<u>党委</u>的意见。</p>	<p>《党章》第五章第三十三条</p>
<p>第四十七条 <u>股东大会召开前30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5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u> <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第四十七条 <u>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因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相关条款修改，确保实务中股份暂停登记过户等操作与修改后的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相衔接，删除原条款中的固定期限，改为较为灵活的条款。</p>
	<p>第三章新增“第六节证券公司股权管理”</p>	
<p>无</p>	<p><u>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办事机构，组织实施股权管理事务相关工作。</u> <u>公司董事长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直接责任人。</u></p>	<p>《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十七条</p>
<p>无</p>	<p><u>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u> <u>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u></p>	<p>《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p>

	<p>的公司股份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p>	
无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份。股份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 50%。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份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份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份的控制权。</p>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无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等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股东行使其章程项下的股东权利进行限制，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公司或者股权管理事务责任人及相关人员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等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及时调查，由董事会商定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方案。</p>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p>第五十八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二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使用自有资金入股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p>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p>	<p>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p>	
<p>第六十条 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u>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u></p>	<p>第六十四条 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u>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u></p>	<p>《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p>
<p>无</p>	<p><u>第六十五条 变更注册资本或股权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应当约定批准后协议方可生效。依法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在批准前，转让方应当按照所持股权比例继续独立行使表决权，转让方不得推荐股份受让方相关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让渡表决权。</u></p>	<p>《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条</p>
<p>第六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p>	<p>第六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p>	<p>《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p>

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u>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u>	
无	<u>第六十八条 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u>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u>第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通知的内容、形式和程序应当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u>	第八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要求的时间（以孰早为准）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要求的时间（以孰早为准）通知各股东。通知的内容、形式和程序应当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
<u>第七十五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 以上的，公司可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u>	删除	《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
<u>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u>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u>召集人将在年度类别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要求的时间（以孰早为准）通知各股东，临时类别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要求的时间（以孰早为准）通知各股东。</u>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

<p>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u>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u>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赔要求不受此影响）。</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u>董事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u>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赔要求不受此影响）。</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六条</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u>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职权。</u></p> <p>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由董事组成，均由董事长提名，报董事会批准。</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u>依照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u></p> <p>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由董事组成，均由董事长提名，报董事会批准。<u>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u></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条</p>
<p>第一百四十条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p> <p><u>《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四）-（六）项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u></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p> <p><u>《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八条第（四）-（六）项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u></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六条</p>

<p><u>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u> <u>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u></p>	<p><u>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u></p>	
---	---	--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p><u>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u></p>	<p><u>第二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要求的时间（以孰早为准）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要求的时间（以孰早为准）通知各股东。</u></p>	<p>《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p>
<p><u>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 以上的，公司可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u></p>	<p>删除</p>	<p>《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p>
<p>第二十六条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u>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u></p>	<p>第二十六条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u>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u></p>	<p>《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p>

通知。		
第四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 <u>沪港通</u> 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 <u>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u> 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九条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u>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u>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u>召集人将在年度类别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要求的时间（以孰早为准）通知各股东，临时类别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要求的时间（以孰早为准）通知各股东。</u>	《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
第六十一条 <u>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u>	删除	《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

(非表决事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16 名，其中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夏大慰先生，经济学硕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夏先生 1985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先后担任上海财经大学的教师、校长助理及副校长；2000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担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2012 年 8 月至今担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的教授、博士生导师及学术委员会主任。夏先生曾先后兼任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会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上海会计学会会长、香港中文大学名誉教授以及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夏先生 2004 年 9 月至今担任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980）独立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3885）独立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1166）外部监事。夏先生曾于 2013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0019）独立董事。

施德容先生，工学博士。施先生 1974 年 10 月至 1982 年 8 月担任上海卢湾区中心医院团总支部书记；1982 年 8 月至 1983 年 7 月担任上海卢湾区团委副书记；1983 年 7 月至 1984 年 6 月担任上海总工会卢湾区办公室主任；1984 年 6 月至

1986年6月担任上海市卢湾区委组织部长；1986年6月至1992年3月担任上海市卢湾区委副书记；1992年3月至1995年11月担任上海市民政局副局长兼党委副书记；1995年11月至2003年4月担任上海市民政局局长兼党委书记；2003年4月至2009年10月担任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兼党委书记；2003年12月至2009年10月兼任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7月至2012年5月担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党委书记；2013年6月至今担任国开熔华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首席投资官。

陈国钢先生，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陈先生1984年7月至1985年3月担任厦门大学助教；1988年7月至1991年7月担任香港鑫隆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1991年7月至1994年3月担任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美国农化子公司财务经理；1994年3月至1995年1月担任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石油财会部总经理；1995年1月至1997年5月担任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财务本部副部长；1997年5月至1999年2月担任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公司副总裁；1999年2月至1999年6月担任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副总会计师；1999年6月至2000年12月担任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00年12月至2010年4月担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总会计师；2010年4月至2015年5月历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1336；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1336）首席财务官、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2015年5月至2018年8月担任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9月起担任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陈先生2016年6月至今担任中国动向（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3818）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曾于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担任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0233）独立非执行董事。

凌涛先生，经济学博士。凌先生1989年4月至2000年5月在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担任包括副局长在内的多项职务；2000年6月至2001年7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宁波中心支行行长；2001年8月至2003年12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2003年12月至2005年7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局长；2005年7月至2014年6月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担任包括上海总部副主任在内的多项职务；2014年6月至2015年1月担任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组副组长；2015年1月至2018年1月担任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8 年 6 月起担任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靳庆军先生，法学硕士。靳先生 1989 年 4 月至 1993 年 10 月担任中信律师事务所律师；1993 年 10 月至 2002 年 8 月担任信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2 年 9 月至今担任金杜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靳先生 2003 年 4 月至今担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香港时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1233）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3377）独立非执行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1578）独立非执行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中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475）独立非执行董事；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2811）独立非执行董事；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0048）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金涌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1328）独立非执行董事。靳先生曾于 2014 年 10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3968；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0036）的外部监事；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4 月担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A 股）000012、（B 股）200012）独立董事。

李港卫先生，硕士学位。李先生 1980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担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目前，李先生分别在数家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2010 年 6 月起于超威动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951）、2010 年 7 月起于中国西部水泥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2233）、2010 年 10 月起于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1117）、2011 年 3 月起于西藏 5100 水资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1115）、2011 年 3 月起于国美电器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493）、2012 年 11 月起于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2222）、2013 年 11 月起于雅士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1230）、2014 年 5 月起

于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451）、2014 年 8 月起于万洲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288）及 2014 年 8 月起于中国润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1365）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2007 年至 2017 年，李先生获委任为湖南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委员。李先生为数个特许会计师协会的会员，包括：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澳大利亚特许会计师公会、ACCA 特许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及澳门注册会计师公会会员。

2、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夏大慰	独立非执行董事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施德容	独立非执行董事	国开熔华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首席投资官
陈国钢	独立非执行董事	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首席执行官
		中国动向（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香港众嘉合有限公司	董事
		SDL Capital Limited	董事
凌涛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靳庆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香港时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金涌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港卫	独立非执行董事	超威动力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西藏 5100 水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国美电器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雅士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万洲国际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润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3、独立性情况说明

公司 6 名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了 3 次会议。董事会共召开了 2 次现场会议、9 次通讯表决会议。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具体如下表：

姓名	董事会会议					备注	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次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夏大慰	11	11	9	0	0		0
施德容	11	11	9	0	0		0
陈国钢	11	11	9	0	0		0
凌涛	11	11	9	0	0		0
靳庆军	11	11	9	0	0		2
李港卫	11	11	9	0	0		3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1) 公司独立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夏大慰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陈国钢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凌 涛	战略委员会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靳庆军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李港卫	审计委员会委员

(2) 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战略委员会 2 次，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 5 次，审计委员会 7 次，风险控制委员会 2 次，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凌涛	2	2	0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夏大慰	5	5	0
陈国钢	5	5	0
靳庆军	5	5	0
审计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陈国钢	7	7	0
夏大慰	7	7	0
李港卫	1	1	0
靳庆军（离任）	6	6	0
风险控制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凌涛	2	2	0

注：李港卫先生于 2019 年 12 月起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充分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各类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专业、独立地审议每个议题，重点关注公司的法人治理、股东利益保护、风险控制、合规管理、关联交易、重大投融资、董事提名等，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富有建设性的专业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并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预计的各项关联交易为公司在证券市场上提供的公开服务或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交易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关的关联交易情况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在公司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与关联

方共同发起设立国泰君安母基金首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以及其他投资人共同发起设立国泰君安母基金首期基金，有利于进一步发展公司的相关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与国际集团签署 2020-2022 年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中预计的各类交易和服务以公允价格及正常商业条款执行，公平合理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 2019 年度可能涉及的对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情况进行预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予一般性授权，均因公司经营计划及降低融资成本等需要，上述一般性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向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不影响公司的各项风控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发展规划；可以使上海证券的各项风控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促进上海证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

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了管蔚女士、王文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提名贺青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了贺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了安洪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刘信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待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条件，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董事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和 2019 年 7 月 30 日发布了国泰君安 2018 年度业绩快报和 2019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于 2019 年 8 月实施完毕。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

合因素，拟定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继续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过往为公司提供的服务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较好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独立董事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报告期内，无新增承诺事项。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201份。全年未发生信息披露格式、内容或文字错漏的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规范信息披露流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 2018 年度公司内部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按照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覆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在实际运作中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控制经营管理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依据《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形成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了11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召开了5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了7次会议，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及时高效地对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和决策，议案全部获得通过，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战略决策职能。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也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富有建设性的、可操作的专业建议，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

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工作规则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了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应有作用，规范运作，促进了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充分履行诚信与勤勉的义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